

如臯縣志卷七

鹽法

電課池

場界

草蕩煎晒

電丁公垣

鹽鐵廩舍

亭場折鹽

舊鐵並圖

海濱廣斥煮海為鹽舊矣臯瀕海饒於鹽供課稅資民生日用利賴莫大焉志鹽法

竈課

豐利場徵課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零原額草蕩每十一畝四分一釐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引墾蕩陞鹽八引一百三十一觔二共鹽一萬二千四百十八引一百三十一觔每引徵折價銀一錢五分三毫二絲五忽九微九纖七沙四塵六埃一渺七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一

遂八巡共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又帶徵徐瀆場折價銀每引一釐六毫八絲三微九纖九沙三塵六埃七渺七漠共銀二十兩八錢六分八釐三毫又帶徵呂四場折價銀每引六毫六絲九忽二微七纖一沙八塵三埃共銀八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五絲六忽又沙蕩每十五畝一分六釐九毫七絲八忽五微四纖九沙一塵八埃六渺四漠五遂八巡供鹽一引共辦鹽二百九十五引一百七十觔四兩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五十九兩一錢七分零通共徵課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零

掘港場徵課銀一千七百九兩一錢五分七釐零原額草

蕩每十五畝五分五釐五毫一絲八忽零供鹽一引寔辦  
本色鹽九千八百七十二引每引徵折價銀一錢五分四  
釐二毫五絲一忽七微七纖二沙六塵九埃四漠三逡八  
巡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五毫墾蕩陞  
鹽一百四十七引一百七十九觔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  
銀二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二共徵銀一千五百五十二  
兩三錢五分二釐零又帶徵徐瀆場折價銀每引一釐七  
毫三絲一忽七微九纖四沙五塵九埃四渺六漠共銀十  
七兩三錢五分二釐零又帶徵呂四場折價銀每引六毫  
八絲九忽七微四纖二沙一塵五埃七渺九漠共銀六兩  
九錢一分一釐零又沙蕩每十九畝七分八釐四毫三絲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二

五忽零供鹽一引共辦鹽五百六十二引三十二觔四兩  
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八纖八沙九塵四埃二渺四漠五逡  
三巡共銀一百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零又新陞倉基每  
畝徵銀一分共銀一錢八釐八毫又水鄉鹽一百引每引  
徵銀二錢共銀二十兩通共徵課銀一千七百九兩一錢  
五分七釐零

馬塘場歸石港場帶徵課銀八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七  
釐零原額草蕩每九畝六分九釐供鹽一引寔辦本色鹽  
五千三百九十八引墾蕩陞鹽三十五引八十七觔二共  
辦鹽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八十七觔每引徵折價銀一錢  
五分六釐七絲八忽四微二纖九沙二塵七渺三漠七巡

共銀八百四十八兩四分二釐又帶徵徐瀆場折價銀每引一釐七毫四絲四忽八微二纖六沙二塵四埃六渺共銀九兩四錢八分四毫又帶徵呂四場折價銀每引六毫九絲四忽九微一纖三沙九塵九埃共銀三兩七錢七分五釐零又沙蕩每十二畝三分三釐六毫一絲六忽零供鹽一引共辦鹽二十七引一百十二觔四兩每引徵沙蕩銀二錢七微二纖五沙六塵五埃六渺四漠九逡三巡共銀五兩五錢一分二釐零又新陞沙蕩每九畝六分供鹽一引共辦鹽四十二引五分每引徵沙蕩銀一錢五分五釐二毫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四沙九塵五埃共徵銀六兩五錢九分七釐零又新陞倉基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一毫七忽一微三纖六沙二塵七渺三漠六逡七巡共銀一錢四分九釐零通共徵課銀八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七釐零

按乾隆三年鹽運司徐大枚據知縣丁元正詳稱馬塘與石港接界民竈田疇播種茂盛海潮不到故場裁而舊徵折價之地則歸併石港徵課焉

#### 場界

豐利場東至掘港場界十五里西至拼茶場界二十里南至馬塘場界十五里北八里至范公堤外二十里抵海按運鹽河由汙河鎮經如臯至泰壩共二百八十里范公堤一道東至掘港場界西至黃沙洋拼茶場界長

四千七百七十六丈計二十六里五分有奇分二十九

總

掘港場東三里至范公堤外至海四十里西至馬塘三十里南二里至范公堤外至海四十里北四十里至范公堤外至海二十五里

按運鹽河由馬塘經汊河如臯至泰壩共三百里

范公堤一道繞場東南北三面長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七丈計七十九里有奇分二十四總每總三里有奇

馬塘場東至掘港場三十里西至汊河二十里南至石港場三十里北至豐利場三十里

按運鹽河由馬塘汊河如臯至泰壩共二百七十里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四

范公堤一道三面環海長二千四百五十八丈五尺

草蕩

豐利場原額草蕩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一分沙蕩四十四頃八十八畝

掘港場原額草蕩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六十畝七分零沙蕩一百一十一頃二十二畝新陞倉基十畝八分零

馬塘場歸併石港場原額草蕩五百二十三頃六畝六分零沙蕩三頃四十畝新陞沙蕩四頃八畝新陞倉基九畝

三分零

竈丁

凡辦鹽者謂之竈丁舊有設立總催雍正十二年裁

按豐利場原額辦鹽竈丁三千六十五丁額設總催三十名後增竈丁烟戶一千七百四十一戶計六千六百九十七口嘉慶八年三月新編增竈丁烟戶二千四百五十八戶計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口

按掘港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六百八十一丁額設總催二十四名後增竈丁烟戶一千六百二十五戶計八千五百七十七口嘉慶八年三月新編增竈丁烟戶六千二百三十八戶計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口

按馬塘場原額辦鹽竈丁六百二十三丁額設總催十七名俱裁

鹽鐵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五

漢孔僅因官器作煮鹽官爲牢盆煎鹽盤鐵始此唐因之宋淮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六籬一盤三百觔蓋合兩盤爲六籬也又有鑊子乃私煎之器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三十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觔十竈三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萬餘觔盤鐵一盤四角一角資鐵五千觔一角晝夜一伏火凡六乾得鹽六百觔共計二千四百觔所出甚多非鍋鏃可比鍋鏃卽宋鑊子以便貧竈者也雍正鹽法志盤鐵鍋鏃明初之制其造作動支運庫錢糧鼓鑄盤鐵器厚而堅數角始合一盤發給各場竈戶團煮團煮者衆竈戶糾合團聚而共用此盤鐵輪煎非一竈一丁之所有也鍋鏃則差小而薄每竈

戶給發一日日久鏽蝕重鑄重給蓋使煎辦官鹽堆貯官倉以待商支故發給自官也自明萬歷四十五年鹽引改徵折價鹽不復入官倉皆商自行買補於是官鑄盤鐵鍋鏹之制遂止盤鐵工大費重無力添設惟鍋鏹則衆商自出資本鼓鑄然亦必請於官然後造作以應竈用其鐵鉞銅桶舊志每場各一今歲久年湮或經潮汐多有不存而盤鐵之鏽蝕僅存者亦久變價充餉矣

按乾隆八年七月鹽運使朱續暉以各場貧竈無力置鍋鏹者詳請借動商捐銀一千一百六十兩鑄鏹百副每口重一百四十觔計價五兩八錢發給豐利九副掘港九副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六

按豐利場原額盤鐵五十七角原額鍋鏹二百三十六口雍正二年風潮後共補置二百二十八口嘉慶八年三月淨存盤鐵六角增鍋鏹五百四十二口按掘港場原額盤鐵八十九角原額鍋鏹三百十六口乾隆十三年盤鐵增至二百八十九角鍋鏹增至六百六十八口嘉慶八年三月淨存盤鐵一百九十三角增鍋鏹一千二百七十六口按馬塘場原額盤鐵三十六角本場於康熙十九年淤塞地不產鹽解繳費鐵五角餘移掘港場煎燒

亭場

竈置亭場以曬灰大者百餘石小者七八十石謂之亭場

按豐利場原額三百七面雍正二年風潮後存二百八十面乾隆十三年增至四百六十五面嘉慶八年三月淨存一百九十九面

按掘港場原額三百九十七面乾隆十三年增至六百二十三面嘉慶八年三月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九面

按馬塘場今併入石港場原額灰亭現在納課

### 滷池

亭側鑿池以貯灰而汲海潮灌其上坑稍下又鑿小坑以通大坑之暗竇每灌注週時灰水融溢滷方溜入小坑滿則移蓄於房池謂之滷池

按豐利場原額三百七口雍正二年風潮後存二百八

### 如臯縣志

### 卷七

鹽法

七

十口乾隆十三年增至四百六十五口嘉慶八年三月淨存一百九十九口

按掘港場原額三百九十七口乾隆十三年增至六百二十三口嘉慶八年三月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七口

向例亭場若干滷池數同掘港竈丁或兩戶三戶公一亭場而滷池則各戶另設故池多於場

按馬塘場裁廢

### 竈房

跨滷池盤竈而屋之以避風雨謂之竈房

按豐利場原設三百七十所雍正二年風潮後存三百三十所乾隆十三年存二百八十所嘉慶八年三月淨

存一百九十九所

按掘港場原設三百九十七所乾隆十三年增至六百二十三所嘉慶八年三月增至一千一百七十六所  
按馬塘場裁廢

### 煎曬

凡取滷煮鹽以雨晴爲度亭池乾爽挽牛刺取土經宿鋪草藉地挽爬車聚所刺土於草上成溜大者高二尺方一丈以上鍬作滷井於溜側婦人小子執蘆箕攪水灌溉食頃則滷入井取石蓮子試其厚薄浮於上者鹽全收浮於中者鹽半收下沉則滷不堪用也由是貯於滷槽載入竈屋別役人丁駕高車牛挽入草蕩取草以石灰封盤角散

### 如臯縣志

### 卷七

鹽法

### 八

皂角於盤內起火煮滷一溜之滷分三盤至五盤每盤成三石至五石既成人戶疾著水履上盤冒熱杵取稍遲則不及收訖接續添滷一晝夜可成五盤住火而別戶繼之士溜已澆者攤開其土刺取如前法若久不爬溜之地必鋤去蒿草先耕之然後刺取大約刺土至成鹽不過四五曰近海亭場晴雨得所風色仍便所取益多若久晴則地燥頻雨則滷薄亭民不避盛暑隆冬專其生業見太平寰宇記

海邊掘坑上布竹木覆以篷茅積沙於上每潮汝衝沙則滷鹹淋於坑中水退以火炬照之滷氣衝火皆滅因取海滷貯盤中煎之頃刻而成見本草圖經



淮南之鹽熬於盤其形散其味鹹淮北之鹽曬於地其形顆味稍苦鹽五色淮鹽爲青爲白爲黃品五等豐利品上次掘港品中次每歲三四五六月地氣上升滷液騰湧產鹽爲多謂之旺煎自秋氣漸肅鹽漸減冬沍寒氣斂滷縮火始住焉見嘉靖鹽法志

潮汐上半月以十三日爲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日爲起水至初二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場皆沒自初二日十八日以後潮勢日減則場可以次而曬也凡曬鹽俗曰曬灰言土細如灰也侵曉用削刀削灰使鬆隨以碌扒碌碎更用篠竿攪使極細極平擔潭中海水以木瓢潑如雨使之勻透曬至晡時仍以削刀收邊用板堆夾

## 如臯縣志

### 卷七

鹽法

### 九

灰成一長梗以防夜雨明早仍用翻扒堆埂使平更用碌扒碎之篠竿潑水爽板堆聚如前盛夏二日或三日秋冬四日曬方足冬則西北風尤勝曰曬也先此周築土圈如櫃長八九尺濶五六尺高二尺深三尺名曰溜溜旁卽開一井深八尺溜底用短木數段平鋪木上更鋪細竹數十根復覆以柴冒以草灰然後挑取場灰填實溜中用竹踏實再以稻草覆灰挑潭中海水多潑草上使緩緩潛滲入井中成鹹滷可汲煎矣大較鹽之盈縮繫乎雨暘貴賤視乎薪價

舊時煎鹽一竈二鏹場司或請用品字三鏹意在惜薪廣鹽及試煎則多費草束不能成鹽蓋火力不足也議遂寢

乾隆十年淮南商人吳永琮請行三鍬煖滷法乃於雙鍬之後添鍬一口安於烟突之上前二鍬成鹽後鍬之滷自熱以後鍬熱滷入前鍬接煎成鹽一伏火三鍬視雙鍬多得鹽四分其制自是行於掘港至乾隆十九年永琮又請行於各場今之煎竈皆用三鍬實省草增鹽之良法矣同上見鹽官志

煎鹽自子至亥成一伏火各場遂有稽查火伏之例凡十竈立一竈長各竈有滷煎鹽者先向竈長領牌方敢起火竈長記名登簿某日某名下成鹽若干以憑查核磨對其查核磨對之責乃公舉商人數名報司詳院點用下場專司其事以防透漏私售其查核火伏之商人皆公議給以

### 如臯縣志

### 卷七

鹽法

十

公費今則場商自行稽察見雍正鹽法志

### 公垣

**積鹽所**舊設鹽倉俱久裁去

按豐利場原設公垣一所乾隆十六年增至五所嘉慶八年三月淨存三所

按掘港場原設公垣二所今仍之名東包場西包場然地廣十倍矣

按馬塘場裁廢

### 廨舍

**豐利場鹽課司署**前明正廳三楹後堂三間耳房廚房各

二間洪武二十五年大使程若愚副使崔志開設天順二

年大使甯福副使王宗重建門樓二座副使李杲重建大使宅一所副使宅一所

【國朝】大使初僦居民舍乾隆五年大使羅玉果請項增修廡舍大門一座儀門一座大堂三楹書房二間吏房二間土地祠一間二堂三楹客坐二楹門房一間堂屋三間東西廂房六間廚房二間今增三堂三間下房六間左右吏房各三間又一間小書房一間大書房改爲三間去廂房四間舊設察院公廡今圯

【掘港場鹽課司署】前明正廳三間司房東西各三間後廳三間廚房耳房各二間鼓樓三間監房三間洪武二十五年大使許梓副使王大平建宏治元年大使谷裕副使蕭

### 如臯縣志

### 卷七

鹽法

十一

### 韶重修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大使武德祿重建乾隆四年大使董陞請項重修計照牆一座大門一座二門一座土地祠二間大堂三間科房三間吏房二間二堂三間堂屋三間住房三間廚房三間圍牆一道運司顏希閔添置大樓三間書房四間大書房三間門房三間後房三十間去土地祠一間增吏房一間舊察院基改爲掘港場主簿公廡

### 拆鹽

【明】初定制原無拆鹽鋪戶後運司將本縣概派正德七年典史歐陽達比照通州事例申呈巡鹽御史張定奪鋪戶止許拆賣本縣官庫無犯私鹽後巡鹽御史王吏變仍令

舖戶儀真拆鹽其本縣在庫官鹽着遞年領散變價民甚  
受害嘉靖三十五年本縣具申巡鹽御史崔批准令舖戶  
照前領在庫官鹽變銀季解運司免至儀真拆賣嘉靖三  
十九年知縣童蒙吉申巡鹽御史李批所獲私鹽每季約  
有四萬餘觔今散在城舖戶定議每百觔價銀二錢從公  
變賣官鹽之價反廉通計城中不下五千餘戶每月買鹽  
一萬三四千觔人多鹽少官鹽自行就解獲私鹽當堂卽  
時兩平給發每三月後追價入官率以爲常公私兩便矣  
自此遞年無領鹽之擾舖戶無儀真之勞民稱便見呂志  
國朝順治年間如臯額銷官鹽二萬一千觔每觔課銀五釐  
歲解鹽課銀一百五兩康熙八年鹽院席檄行如臯將所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十一

獲私鹽交貯縣倉變價解赴鹽院儘獲儘解歲無定額但  
鹽徒捕快表裡爲奸每於靖江泰興泰州交界處私販漁  
利舟載車挽置之無問及貧民肩負食鹽不在禁例者恣  
意繫累株連田主流毒無已至康熙二十一年知縣盧縉  
詳請鹽院裘嚴飭巡捕借端攪民地方始獲安堵見盧志  
附錄邑人呂清著太平盛事二十四則曰兩淮鹽法澄  
源論曰私鹽之大源曰澄源事宜曰鹽法之增課在復  
鐵制定額產曰商議請行事宜不可據以爲法曰盤鐵  
圖式曰納劄給鐵以充鑄鐵工本不用動支庫帑曰盤  
鐵利國各條曰古制設有官田曰陳積滷之法以供煎  
辦曰陳商竈互監之法以杜私煎曰陳鹽法易知易行

之理曰陳酌古準今剔弊裕課之法曰陳立法之易曰杜私增課節略曰增引剖疑曰淮北曬鹽說曰淮浙大同小異說曰陳天下私鹽決不能杜之故曰陳天下私鹽不難盡絕之理曰鹽法總論曰陳難易之論以剖疑阻曰再增釋疑快論

澄源事宜一則澄源杜私之法在復古制設盤鐵以定竈丁額產之鹽符於國家額設之引蓋鹽法從無定例因時制宜代有沿革而澄源杜私之策莫若漢制之設鐵定產可稱盡善漢鐵尚有存者每一晝夜產鹽必有定額此卽古制火伏之善也提鐵煎驗則古制可徵如濫鑄鍋鏃以致額產無稽此釀私之大弊也釀私壅綱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十二

官引不增此妨課之大弊也釀私而求杜私此驅民聚害而貽千古之大患也不能定額產而強行火伏此徒費商膏而累竈之弊也昔孔僅上言鹽鐵云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阻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又漢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傳檄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可見牢盆者卽今之盤鐵也今日兩淮之梁梁劉莊掘港三場尚有存者清世業淮鹺家有遺鐵曾親歷竈煎故深知盤鐵產鹽之有定額不似鍋鏃產鹽之無稽也盤鐵

之形非鍋非竈無邊無稜非目覩其產鹽則不知此物之爲何用也然每一舉火必半月而後止蓋盤鐵厚大難熱及熱則不肯停煎恐費草也每一晝夜必有額定之鹽因古制湮沒無能言者若提取通州泰州安東三分司各所屬盤鐵之最大者一二副彙於公所協同兩淮商人督煎驗產較定每一晝夜產鹽果有定額請飭兩淮商人先鑄鐵式數副每一晝夜務須較定額產食鹽一千觔每年三百六十日除每月裝修敲礮停煎四日計月大小每年扯除六日歲時伏臘每年放閒六日除去六十日只有三百日爲煎鹽之期雖風雨寒暑無有閒斷者也每引定額三百觔爲準每年三百日該產

如皋縣志

卷七

鹽法

十四

鹽三十萬觔共計產鹽一千引每鐵一副每年給引一千張令商人領引督煎收鹽辦課則竈丁額產之鹽符於國家額設之引矣此釐剔釀私之大弊而澄源塞流之要道也釀私而求杜私此揚湯止沸之見也使竈丁額產之鹽符於國家額設之引此釜底抽薪之論也請納劄給鐵以充鑄鐵工本一則兩淮舊額共計一百五十餘萬引今私鹽盡絕民食不敷可增額引一百四十餘萬以足三百萬引之數淮南派產額鹽二百四十萬引應設盤鐵二千四百副淮北派產額鹽六十萬引應設曬池六百口或認淮南情願領鐵一副或認淮北情願領曬池一口者令其於運庫捐銀三百兩給劄一

張方得領鐵領池永爲世業此卽漢書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之說也除舊商一百五十餘萬引仍給舊商令其公分派領納劄共該上納劄價銀四十六萬餘兩其新增一百四十餘萬引應諭各省富賈及沿海州縣凡紳士民竈之殷實者槩許納劄給鐵辦納國課共該上納劄價銀四十三萬餘兩通計運庫共該實收劄價銀九十萬兩以備天儲之用飭商先鑄鐵式數副較定每鑄盤鐵一副工本若干兩通計二千四百副共工本若干兩以便督鑄人員照數支用盤鐵利國一則額引旣增一百四十餘萬道每年額課斯增一百餘萬兩增引故增課而非增課於課之外也

如皋縣志

卷七

鹽法

十五

增課而商民不知此富國之大道也每年增課百餘萬兩而商人之成本反輕獲利反厚蓋無草價無浮費則商人之成本甚輕成本旣輕則獲利自厚此培植課源之道也每年增課百餘萬兩而江楚之民反食賤鹽蓋商人之成本旣輕則江楚食鹽之價自減此裕國便民之道也鐵產盡屬官鹽巡緝皆可不設小民俱可販賣此萬古無弊之道也鹽價旣賤但遇荒年令商人運至水次收貯於倉其城鄉市鎮槩許灾民擔負販賣或勸諭戶口每觔加價一二釐以賑灾或任貧難小民少覓蠅頭以自給此救荒之道也設鐵定產則徵課於鐵之法可行矣鐵產盡屬官鹽則梟販盡屬良商矣徵收鐵

課之法令大使設循環二櫃封交領鐵之商一月一交  
大使大使一月一交分司分司彙解運庫國課不勞比  
較而無絲毫之拖欠矣

古制設有官田一則舊制場各有總總各有田田各有  
丁丁各有入官之本色鹽令大使收貯於倉以待邊商  
引到支取此舊例也自明季改爲折價不納本色而產  
鹽任竈販賣私梟遂莫可禁止此皆不考古制官田之  
法也官田官丁通州泰州安東三分司衙門俱有冊籍  
可憑提取查驗則澄源之法如示諸掌矣按古制官田  
不納折價只徵本色今請復徵本色將竈戶所納之折  
價七萬餘兩歸併盤鐵帶徵則官田仍復矣官田盤鐵

如皋縣志

卷七

鹽法

十六

皆繫官物或改本色爲折價或改折價爲本色官可得  
而主之者也請將三十鹽場供煎之官田通丈派分作  
二千四百區每鐵一副歸於一區每區之草分給十丁  
每丁該派田若干畝如商周助徹之法務使草足供煎  
竈能養蓄每丁每日額定產鹽一千觔通計三百日每  
年額產鹽三十萬觔共合一千引之數則所產者盡屬  
官鹽而私梟絕迹矣

商竈互監之法以杜私煎一則用商人監竈丁孰肯使  
竈丁煎無課之鹽用竈丁領官田孰肯供商人有私煎  
之草嚴其法令重賞出首而淮南之私鹽永絕矣

鹽法易知易行之理一則鹽沙之理最易知杜私之法



最易行而人之限於不能知不能行者以設引徵商之故耳請以田賦喻之則顯而易見矣夫國家租賦出於田畝寸寸而取之其法無弊也至於所收之五穀販夫販婦任其糴糶河東河內聽其轉輸故官無遺賦民無缺食商無乏財若當日不賦田畝而徵糴糶之賈客且販夫販婦不許糴糶河東河內又不許轉移則政敝法亂民不聊生法不可行勢必改制何獨鹽法不責賦於產鹽之盤鐵而責賦於困憊之疲商以致私鹽之源不清巡緝之議紛起國課之額屢缺商人之困益深其所以然者皆錢糧不徵鐵之故也向使鹽法錢糧按鐵派納一如田畝之法則課何至於詘商何至於困民何至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十七

於輕生犯法而蹈水火之中耶此易知易行之理也酌古準今剔弊裕課之法一則或謂天下之事今古異宜倘有更張恐礙鹽法竊謂漢初創制置鐵不設引目而官煎官賣未必無侵漁之弊明制中引於邊支鹽於竈邊中之引不能責支於某竈之鹽此私鹽之所以難稽也迨嘉萬間設引徵商而濫鑄鍋鏃致使商人利其產鹽之多而價賤竈戶利其私販之衆以行銷此最爲策之至下者也惟細覽古制酌古準今用漢制之盤鐵以定其產用嘉萬之引目以定其額用官引配竈鐵而使商人有必運之鹽用竈鹽配商引而使商人自無拖欠之課此實鹽法之上策而萬世不易之至理也

附鄭志鹽法論臯之亭戶漢唐以上無攷焉然漢書謂吳王濞東煮海水爲鹽則臯其地之一也宋時置如臯倉豐利監馬塘催煎使元時掘港豐利馬塘三場各置司令司丞等官紛紛言利事析秋毫法不可謂不密也大都鹽法之本在通商通商之本在恤竈臯爲產鹽地海濱竈丁厥苦萬狀縛草隄坎數尺容膝寒風砭骨烈日鑱膚藜藿粗糲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海沙渺漫人畜竊踐欲守無人不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曉霜未稀忍饑登場刮泥吸海偃僂如啄此淋溷之苦也暑日流金海水百沸煎煮燒灼垢面變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縮額鞭撻隨之此徵鹽之苦也

如臯縣志

卷七

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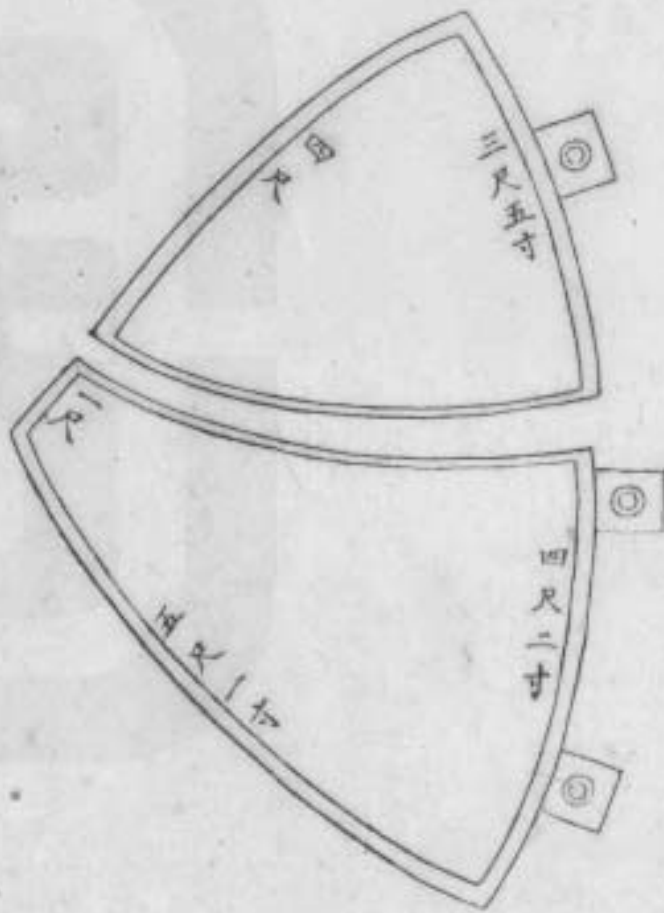
十八

春貸秋償鹽不抵息權及子母束手憂悸此賠鹽之苦也逃亡則丁口飄零住業則宅器蕩盡加意矜憫宜莫如竈戶矣至於臯人煮鹽而自食之

國家不設綱局具有深見顧禁其毋逾場境因緣爲姦徒飽巡役弁卒之囊抑又何歟若呂清請起鹽課於鐵如起糧課於田可使天下無一私販亦鹽筴正本清源之論也

鹽法圖

此鐵規  
在操澤  
場二總  
地方原  
係六舖  
一塊斷  
而為二  
者每一  
重九兩  
餘一千  
餘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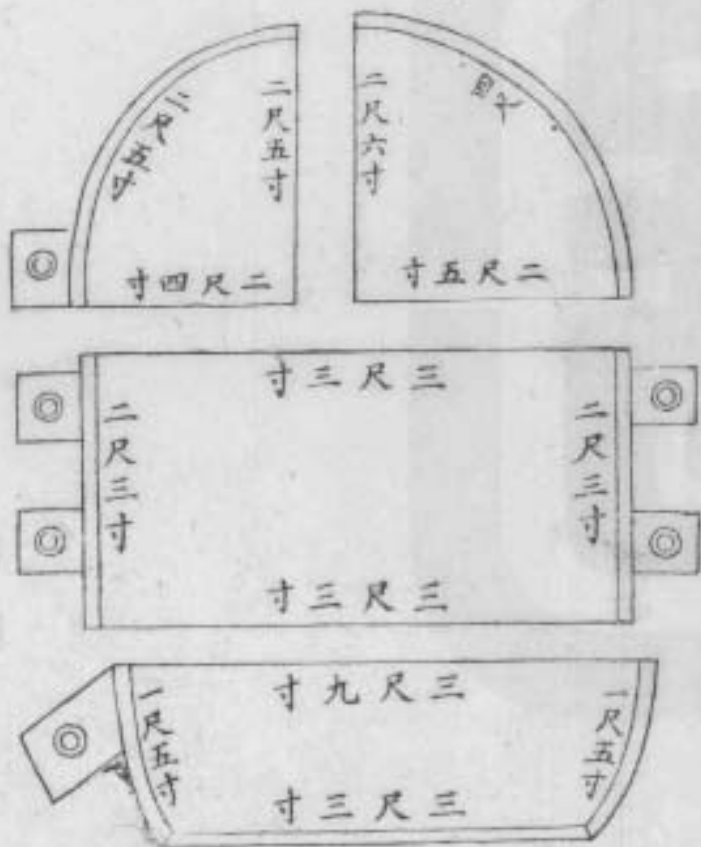
如皋縣志

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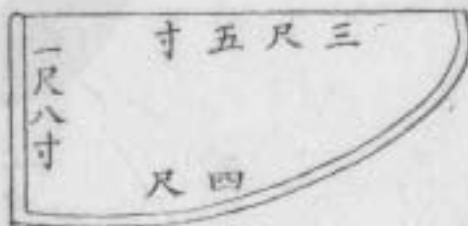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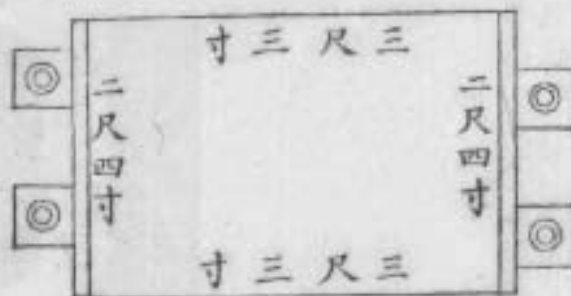
鹽法

十九

此鐵規  
在操澤  
場八鐵  
地方乃  
係配而  
成者每  
一重九  
兩餘九  
百餘



此鐵現  
在保港  
場之總  
地方乃  
委配而  
成若每  
一晝夜  
產銀八  
百兩



如皋縣志

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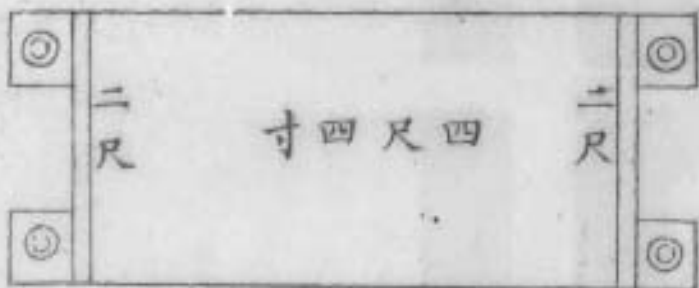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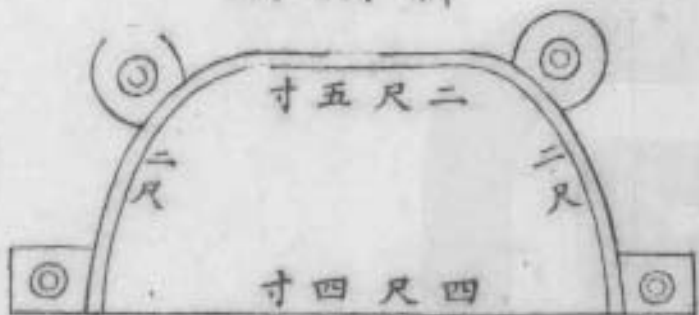
鹽法

二十

新鐵式

通厚五寸

耳長五寸濶三寸





支椿式

六寸



一尺二寸

圓如柱形一樣八塊支十二耳下

